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鍾任威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任威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任威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98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經核受刑人前開執行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易字第2296號），受刑人入監執行後，業於113年1月26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2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09261號函及所附該署雲林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在卷可稽，經本院審核上揭文件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1

刑事第十九庭

法官 魏威至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

05

書記官 陳弘祥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